臺大歷史學報第26期
2000年12月，頁377~387

BIBLID1012-8514(2000)26p.377~387

§ 書評 §

Carole Levin and Patricia A. Sullivan eds. *Political Rhetoric, Power and Renaissance Wome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xiv+293pp.

林美香*

婦女史的研究，數十年來雖已有蓬勃的發展，但重要的成果仍偏重於女性私領域生活的討論，如婦女之生育與家務勞動；或是針對處於社會邊緣的女性（如女巫、妓女）所做的研究。相較之下，女性在公共與政治領域的活動，並未得到足夠的重視。但是，婦女的活動絕不僅限於家庭，婦女的社會影響力也絕不僅來自社會邊緣。同樣的，政治史的研究也不應將女性排除在外，如Barbara J. Harris在1990年的作品中指出，政治史家不應再自限於王朝、國會、宮廷等體制內的研究，許多上層婦女其實透過非正式的管道，如家庭親族的網絡、宗教和文藝的贊助，對政治產生重要的影響，而且這類體制外的運作，是可為父權社會接受的型態。[1]

本論文集即是結合了婦女史與政治史兩個層面的關懷，討論文藝復興時代政治、權力與性別的關係，也是這十年來最豐富多樣，且較能全面反映此議題的作品。它將焦點置於個別的女性公眾人物，其中有的是

* 作者係英國愛丁堡大學博士

1 Barbara J. Harris, "Women and Politics in Early Tudor England," *The Historical Journal* 33.2(1990), 259~281。最近關於這類的作品可見 Magdalena S. Sánchez, *The Empress, the Queen, and the Nun: Women and Power at the Court of Philip II of Spain*(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女性統治者，有的是宮廷政治要角，有的則是透過寫作發揮社會影響力。她們雖非時代中的多數，但他們一如其時代的女性，受到相同的文化與社會限制，她們與政治議題的關連，正揭櫫了歐州近世時期，女性涉入基本上屬於男性的政治/公共領域的形式與特色。

本書所彙集的文章，以英法兩地區的文學作品和歷史人物為主，時間上起自中古末期的Christine de Pizan，終以英國光榮革命後的瑪麗二世女王；有文本分析為主的論文，也有歷史性的研究；有男性觀點的呈現，也有女性自己的聲音；有上層婦女的政治參與，也有中下層女性的政治、宗教和社會活動，內容豐富而多樣。但豐富多樣亦是本書缺點所在，因為所收的十五篇文章中，除首篇和末篇提供背景介紹並討論和美國現代政治的關連，其他各篇僅以定義模糊的「政治修辭」（political rhetoric）串連，章節的安排上缺乏精心的設計，沒有時間上的連續，也無主題的連繫。

筆者認為可將本書主要的十三篇論文，分為三類評介，更能突顯此書所涵括的範圍與特性。第一類是「女性作家的政治修辭」，包括第二、八、十一、十二、十四篇。第二類是「女性統治者的政治修辭」，包括第四和第五篇。第三類是「男性作家與史家針對女王或王后所寫的作品」，包括第三、六、七、十、十三篇。不過，第九篇無法歸入以上三類中，可將其列為「其他」，隨後討論。

在第一類中，第二篇的主題人物是Christine de Pizan，她是中古末期、文藝復興初期最著名的專業女作家，其作《仕女之城》*Livre de la Cité des Dames*因為從女性角度書寫女性的歷史，特別受到女性主義學者熱切的關注。[2]相較於其他學者，本文作者Daniel Kempton並沒有提出真正

2 近年來有關 de Pizan 的作品有：Maureen Quillizan, *The Allegory of Female Authority: Christine de Pizan's Cité des Da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Margaret Barbant ed., *Politics, Gender, & Genre: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Christine de Piza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Earl Jeffrey Richards ed., *Reinterpreting Christine de Pizan* (London and Athens: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92); Rosalind Brown-Grant, *Christine de Pizan and the Moral Defence of Women: Reading beyond Gender* (Cambri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新穎的觀點，不過卻為讀者釐清了de Pizan書寫女性的兩個層面，一是「書寫做為一種知識活動」（writing as knowledge）；一是「書寫做為一種政治行動」（writing as a political practice）。作者的討論集中在《仕女之城》一書，他認為在第一個層面，de Pizan在書中羅列了古今傑出女子，其貞節、孝順、虔誠、聰敏，皆可證明女性之美德與智慧，用以駁斥自古以來男性學者對女性的貶抑。然而de Pizan的作品並未打破傳統對「好女人」的價值標準，反而是反映了中古社會既定的兩性角色。但是在第二個層面，本篇作者指出，de Pizan在同一書中指陳了婦女現實生活中所處的政經弱勢與男性粗暴的壓制，乃是父權社會家庭與婚姻制度所造成，而非源於女性天生的卑下與無能。儘管de Pizan的作品反映了中古婦女集體被壓制的狀態，基本上她不主張激進的社會改革，而是教導女性讀者在現實困境中懂得偽裝的技巧，戴上順服的面具，以在男性掌權的社會中，獲得某種程度的自主權與財產權。筆者以為，這兩個層面的釐清，能使讀者認識到de Pizan的保守性與現實性，不能盲目的冠以「女性主義」的稱號。

第八篇"Expert Witness and Secret Subjects: Anne Askew's *Examinations* and Renaissance Self-Incrimination"的主角是Anne Askew，她是英國十六世紀為基督新教殉道者中，最著名的一位女性。她留下一部自傳性的作品*Examinations*，記述了在1545至1546年間，她兩次受宗教審判的過程。作者Elizabeth Mazzol將Anne Askew的受審與佛洛伊德的女病人Dora受治療的過程平行比較，指出兩人皆有強烈的自我意識，拒絕被男性審訊者/醫生所定位，及拒絕被男性引導而說出他們想要的答案。作者認為，Askew選擇「沉默」（silence）以對抗政府權威，但她的「沉默」不代表「匿名」（anonymity），而是她從不正面回答審訊者的問題，也從不提供可讓他們羅織入罪的證據；她以提出另一相關問題反問的方式，使他們偏離預設的問答軌道，並藉此表現她對聖經深刻的認識與對上帝堅定的信仰。本文作者注意到Askew在作品中刻意隱去私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生活，積極扮演教士、教師，甚至法官的角色，但作者似乎過於耽溺於Askew與Dora的對照，忽略了本論文集的主題是女性的政治修辭與政治參與。既然在此時代宗教論述與政治論述密不可分，如果作者能明確指出Askew如何以言辭規避身為女性的弱勢，扮演較具男性取向的角色以參與宗教論述，應更能切中本題。

本書第十一篇討論的女作家是Elizabeth Cary（1585~1639），出身貴族，生存於英王查理一世統治的年代，最著名的作品是她十六歲左右所寫的劇本*Mariam*。本篇作者Gwynne Kennedy討論的則是Cary中年改信天主教，而遭軟禁又受親人孤立後，在1627年所寫的*The History of the Lfe, Reign and Death of Edward II*。這部作品敘述了英王愛德華二世一朝，因寵臣專政以致貴族離心離德，最後在王后Isabel與其戀人Roger Motimer的主導下，國王被囚禁而後遇害的歷史。其中對王后Isabel的描寫，一般學者均認為是Cary本人心境與境遇的寫照。本篇作者也接受了這個說法，但她似乎不認為這部作品是在為女性掌權者辯護，[3]而是反映了對女性掌權者的矛盾態度。作者指出Cary所描述的王后固然師出有名，但在奪權後被野心、仇恨、和不穩定的情緒所支配，無力掌握奪權後情勢的變化，前朝寵臣因而遭到殘忍的報復。所以作者認為Cary對於女性顛覆正常尊卑秩序，並掌握政治權力，深懷憂慮，而重新了肯定女性對男性的服從。然而全篇文章缺乏清楚的問題意識，王后Isabel的經歷與Cary本人的境遇也缺乏緊密的連結，更無法為Cary為何如此描寫王后做出有力的解釋。作者似乎也忽略了Cary在書中對王后的美德與政治能力的肯定，誇大了對王后黑暗面的描述。

第十二篇"Wits, Whigs, and Women: Domestic Politics as Anti-Whig Rhetoric in Aphra Behn's Town Comedies"的主人物Aphra Behn（1640~1689），被不少學者認為是第一個專業女劇作家，但研究她的學術作品不多，此篇應是難得的佳作。本篇以Behn的Town Comedies為

3 持此觀點者見Tina Krontiris, "Style and Gender in Elizabeth Cary's Edward II," in *The Renaissance Englishwoman in Print: Counterbalancing the Canon*, eds. Anne M. Haselkor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要分析對象，指出Behn的女性主義觀點其實與她的政治立場密不可分。她在劇作中一方面反對身為父親者以男方財勢為標準，為女兒安排婚姻，鼓勵女子自舊有的婚配形態中解脫，追求以真愛為基礎的婚姻。另一方面，劇中那些無能而殘暴的父親與丈夫，均以當時惠格黨人（the Whigs）的形象出現，表達了劇作家對國會中掌權的惠格黨人之厭惡，否定他們所代表的商業價值觀與政治要求，也透露了她本身保王派（支持英王查理二世）的立場。這兩點的結合將「家庭政治」帶到「國家政治」的舞台上，充份表現了劇作家參與政治論述的微妙技巧。

第一類中的最後一篇，第十四篇"The Politics of Renaissance Rhetorical Theory by Women"討論五位十七世紀的女性學者：Madeleine de Scudéry、Margaret Cavendish、Margaret Fell、Bathsua Reginald Makin、Mary Astell。主題在於她們如何提倡婦女的修辭教育與支持婦女的發言權（right to speak）。長久以來，婦女的修辭訓練即被摒除在主流的教育思想之外；文藝復興時代，女子教育的重點乃在養成貞節、安靜、順服的美德，修辭訓練對提倡婦女教育的人文學者而言，亦是有百害而無一利。這五位女性如何在此主流意見下，提出婦女教育的新主張，即是本篇作者Arlen Feldwick所要回答的問題。作者指出，她們以一種將過去理想化的懷舊方式，創造了一個「文藝復興」的神話（myth）；也就是說，在她們的作品中，在文藝復興時代，甚至是該時代所尊崇的古典時代，女子接受教育，尤其是修辭訓練、參與演說活動或發表講談的技巧，早已是既存的事實。這五位女學者以此辯證當代的婦女教育，亦應遵循此一悠久的傳統。此種「以古論今」的方式，包裝了她們較為激進的主張，也降低了社會的反彈。筆者認為值得讀者進一步深思的是，這種不與社會既定的女性觀直接衝突，而以迂迴和溝通妥協的方式提出新主張，是否已有學術上的傳統，如本論文提到的Christine de Pizan，也許是一先例。

第二類作品有兩篇，並且都以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一世為主題，研究

---

and Betty S. Travitsky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90), 137~15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伊莉莎白如何利用精妙的政治修辭，在政治舞台上爭取最大的主導空間。本論文第四篇"Elizabeth I—Always Her Own Free Women"，作者Ilona Bell以伊莉莎白的婚姻問題為中心，指出女王的言論時常前後矛盾，善變而不易捉摸，她既否定獨身的打算，又不時表達獨身的意願，致使與她交涉的外國君王與使節如墜五里霧中，紛以善變、虛偽、狡猾、婦德有虧、君德不全等語批評之。作者認為伊莉莎白實際上是在操弄技巧高明的「求偶修辭」（a rhetoric of courtship），以婚姻交涉為手段，達到外交與政治目的；同時又不向傳統婚姻制度低頭，以確保個人政治權威之完整與獨立。作者因此認定伊莉莎白乃是歐洲近世時期「女性主義」的典範。本文全篇意在證明伊莉莎白超越其同時代女性的獨特性，並有意識的背離文藝復興時代女性角色的框架，然而伊莉莎白能否稱得上是一位「女性主義」的時代先鋒是值得懷疑的；[4]另一方面，以伊莉莎白的女性主義以及政治目的，來解釋她撲朔迷離的求偶語言，也忽略了女王婚姻本身的困難性可能造成的影響。[5]

另一篇"The Fictional Families of Elizabeth I"，是一個非常有趣而精彩的研究。作者Lena Cowen Orlin以伊莉莎白本人的書信和演說為主要材料，指出伊莉莎白在位期間，雖然沒有任何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存在，卻以巧妙的語言，自建一套家庭網絡，她象徵性的成為英王國的妻子和丈夫，全英人民的母親和父親，英國貴族的姪親，和外國君王的姐妹。此網絡之巧妙，不在於拉近了她與人民、貴族、各國君王的距離，而是她將家庭內的權利結構和相對義務關係引入政治關係中，訴諸血肉之親以達到她所追求的政治形象或政治目的。讀者應該特別注意到的是

4 在伊莉莎白統治時期，她本人與其政府從未發表或提倡過增進女性教育與自主權的言論，相反地，其政府數度頒布文告規範女子之衣著與溫柔順從的舉止行為。可參考 Carole Levin, "Advice on Women's Behavior in Three Tudor Homil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6.2 (1983), 242~261.

5 參考 Susan Doran, "Why Did Elizabeth Not Marry?" in *Dissing Elizabeth: Negative Representation of Gloriana*, ed. Julia M. Walker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0~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個虛擬的家庭關係，並沒有推翻既存的父權式家庭體制，然而伊莉莎白本人的性別角色卻是可以改換的，有時她聲稱是國家的妻子，順從人民／丈夫的要求；有時她又是國家的丈夫，擁有管理統治全人民的絕對權威。此外，筆者可為補充的是，這類修辭的運用並非伊莉莎白所獨創，在她之前的瑪麗一世及之後的詹姆士一世，都曾使用過類似的語句，自詡為人民的母親和父親。

本書所收的第三類「男性作家與史家針對女王或王后所寫的作品」包含五篇論文。第三篇"Conflicting Rhetoric about Tudor Women: The Example of Queen Anne Boleyn"屬研究討論的性質。作者Retha Warnicke本身是研究英王亨利八世第二任王后Anne Boleyn的專家，也已在1989年出版了Anne Boleyn的傳記*The Rise and Fall of Anne Boleyn*。本篇前半部在討論英國都鐸時期史家對Anne Boleyn的陳述，尤其是針對她在1536年因通姦罪名被處死刑一事，各史家基於不同的宗教與政治立場，對Anne的形象有不同的呈現。本篇後半部則評論都鐸史家對二十世紀現代史家的影響，同時也不忘提及作者自己的作品。最後作者強調，對Anne的研究仍應從都鐸時期的文化背景與性別關係著手。

第六篇"Dutifully Defending Elizabeth: Lord Henry Howard and the Question of Queenship"的主題，是伊莉莎白女王的支持者Henry Howard為女王所寫的*A Dutiful Defense of the Lawful Regiment of Women*。此書約成於1590年，內容旁徵博引，分別從自然法、羅馬法和聖經三方面證明女性統治的合理性。此書至今仍未以印刷本面世，長達五百頁的手稿，也少有史家願意深入詳讀，因此研究它的作品不多。[6]本篇作者Dennis Moore深入探索了Howard的家庭與宗教背景、寫作動機，以及他可能所

6 可見 Amanda Shephard, "Henry Howard and the Lawful Regiment of Women,"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12.4(1991), 589~603; Pamela Joseph Benson, *The Invention of the Renaissance Women: the Challenge of Female Independence in the Literature and Thought of Italy and England*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chapter 9; May-Shine Lin, *The Mirror-for-Princesses: the Fashioning of English Queenship 1553-1603*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00), 253~269.

臺灣大學醫學期刊資料庫

要駁斥的政治理論家；她也相當精細的分析了作品的結構與論點，並特別指出Howard的作品中保守而堅定支持既存政治秩序的色彩。多數讀者或許未能親眼一讀Howard的手稿，但本篇論文已能讓讀者把握其主要神貌了。不過，作者若能夠將Howard與伊莉莎白統治期間，其他支持女性統治的辯護者，如John Aylmer，稍加比較，應更能突顯Howard在理論上的傳承與特色。

第七篇"The Blood-Stained Hands of Catherine de Médicis"的中心人物是法王亨利二世之妻Catherine de Médicis，她出身義大利麥迪奇家族，由於亨利早逝，Catherine在三位兒子統治期間擁有重要的政治權力。本篇作者Elaine Kruse分析了十六至十七世紀，法國史家和政論家對王后Catherine的描述。這些作品一方面反映了當時學者對女性掌權的焦慮不安，以及急欲排除女人於政治權力之外的企圖；另一方面也形成一個悠久的「歷史傳說」（legend），Catherine在這個傳說中被定位為一個狠毒的母親、淫亂的女巫、馬基維利主義者、危險的外國份子，且必須為1572年在巴黎發生的宗教大屠殺（Saint Bartholomew's Day massacre）負起一切責任。這個「歷史傳說」後來又不斷的被用以攻訐其他具有政治影響力的王后，尤其是法國大革命時代路易十六的妻子Marie Antoinette。本篇的缺憾是，僅以所謂的男性焦慮來解釋這個傳說形成的動力，未能將那些史家與評論者的政教立場合併觀察；此外，當時的法國也不乏為Catherine的政治權力辯護者，如David Chambers，[7]應可與此「傳說」並列觀察。

第十篇"Queenship in Shakespeare's *Henry VIII*: The Issue of Issue"，作者Jo Eldridge Carney從一個新的角度重讀莎士比亞劇作《亨利八世》（約成於1613年），將焦點放在過去劇中較少受到重視的三位女性：亨利王的第一任妻子Katherine of Aragon；第二任妻子Anne Boleyn；亨利王的第二個女兒，即上文提到的伊莉莎白。作者認為莎翁此作表達了他對王后一職（queenship）的認知。作者指出，儘管這三位女性在她們所

7 David Chambers 作 *Discours de la légitime succession de femmes* (Paris, 1579)一書，為女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的年代，均有極大的政治影響力，但《亨利八世》一劇所要傳達的主要概念卻是:王后最重要的職責在於傳宗接代,即產下男性繼承者以延續王朝命脈。

第十三篇"Queen Mary II: Image and Substance During the Glorious Revolution"的主人物是英國女王瑪麗二世，她在光榮革命後與其夫威廉三世聯合統治。本篇作者W. M. Spellman頗有為瑪麗女王的政治參與和統治能力翻案之意，他指出在1688年至1695年之間，威廉三世經常不在英國國內，給予了瑪麗女王單獨執政的機會，而且對當時之政府與教會有重要的影響力，因此過去史家種種正負面的評論都有修正的必要。過去對瑪麗女王的研究，都將她設定在正規的政府運作之外，關注的是她如何為丈夫的利益奉獻，作者主張應將瑪麗女王做為一個統治者獨立觀察，佐以新的史料，才能發現她真實的政治表現。雖然本篇作者從事實層面證明了瑪麗女王的政治能力，但還是未能說明她的自我認定與其政治表現之間的關連。瑪麗曾說：「女人不應插手政事。」（頁243）這究竟是高明的政治修辭，以消解丈夫與其他男性政治人物的疑慮，還是她真實的自我認定？如是後者，她對政治與宗教的付出，也就不能用以證明她的政治獨立性。

本論文集除了以上所提的三類十二篇文章以外，第九篇"Mary Baynton and Anne Burnell: Madness and Rhetoric in Two Tudor Family Romances" 性質與其他篇章不同。本篇研究主題是英國都鐸時期，某些平民人物因幻想或瘋癲而宣稱自己是流落民間的王子或公主，而吸引不少同情者或追隨者的現象，屬於心態史的研究。作者Carole Levin在寫作此篇之前，已發表了瑪麗一世和伊莉莎白一世統治時期，平民冒稱亨利八世之子愛德華六世的事件，顯示了人民對女性統治的不安與對男性統治者的期盼。[8]此篇頗似前篇之續，且有部份內容重複，不過此篇獨特之

性統治之正當性辯護，文中支持 Catherine 為兒子代理朝政的合理性。

8 此文可見於兩處：Carole Levin, "Queens and Claimants: Political Insecurity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Gender, Ideology and Action: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Women's Public Lives*, ed. Janet Sharistanian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41~6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處，在於指出了由幻覺而宣稱自己是國王之女，是十六世紀下層婦女跳脫社會限制、涉入政治領域的特殊方式。作者以兩位婦女Mary Baynton與Anne Burnell為主角，從當時的政治外交情勢與社會文化狀態，解釋了這兩個案件形成的原因與所代表的意義。筆者以為這個主題本身，若能進一步擴展，應當也能如同年鑑史家Marc Bloch的*The Royal Touch*，發展為一個政治史與心態史的重要課題。

透過以上的介紹與評論，讀者應可發現，本書編者所謂的「政治修辭」含義非常廣泛，包括了有權位的婦女解決自身政治問題的言論，以及男女兩性所書寫的文本中對女性所做的陳述與評論。雖然各篇水準不一，關懷主題也各有不同，但豐富的內容的確可開拓讀者的眼界。可惜的是，本書編者不論是在首章或末篇，均未能從如此多樣的論文中，歸納歐洲近世時期英法兩地與女性有關的政治修辭之特點。我們或可嘗試提出兩點結論：第一，此時期的女性統治者或女性作家，鑑於其時代對女性角色的期待與道德標準，言論上多以保守和妥協包裝權力的追求。如Christine de Pizan教導一位妻子，不論內心真實感覺為何，應當盡力表現對丈夫的忠誠與尊敬，如此才有機會在丈夫死後得到所有遺產，取得經濟上的獨立與自主（頁32）；又如伊莉莎白女王為自己加上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以女性特有的順服與慈愛形象鞏固政治權力（第五篇）。第二，男性史家、政論家或劇作家基本上仍從女性傳統角色出發，對女性掌有權力的現象充滿不安與不信任，然而十六世紀宗教激烈的對立，以及男性繼承人早夭，使女王或王后能因宗教立場或掌握政治利益的分配，得到男性學者的支持。如新教史家John Foxe對支持新教活動的Anne Boleyn，多有稱讚（頁43~43）；又如天主教徒Henry Howard，為得到信仰新教的伊莉莎白女王之賞識，而撰文辯護女性統治的合理性（第六篇）。

此外，本書過於偏重上文所提的第一類和第三類作品，對於與政治產生最直接關連的女王或王后本身的研究卻不多。第二類「女性統治者

"The Heart and Stomach of a King": Elizabeth I and the Politics of Sex and Pow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政治修辭」所收錄的文章，也只限於伊莉莎白一世的研究，對於英國第一位女王瑪麗一世的研究卻完全未被納入；[9]對於其他的女王和王后也只有文本的討論，而無針對本人的政治修辭做歷史性的研究。再者，正如本書開頭指出，十六世紀因數位女性繼任王位，為女性掌握政權開啟了新的景象（頁2），而伴隨此一現象的則是在英、法、蘇格蘭等地區，支持與反對女性統治的兩方，就女性與政治權力展開精彩的辯論，也產生多部由男性書寫的作品，但本書只有第六篇專為Henry Howard所寫的文章。[10]因此，嚴格而言，本書對於我們瞭解文藝復興時代女性參與政治活動，及與女性有關的政治論述，仍嫌不足。不過，就瞭解此時期女性與政治此一課題而言，本書還是值得讀者細細品賞。

（責任編輯：洪麗完　校對：黃子寧）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chapter 5.

9 最近的作品可見 Judith M. Richards, "Mary Tudor as 'Sole Quene", Gendering Tudor Monarchy," *The Historical Journal* 40.4(1997), 895~924.

10 較近的作品可見Patricia-Ann Lee, "A Bodye Politique to Governe: Aylmer, Knox and the Debate on Queenship," *The Historian, A Journal of History*, 52(1990), 242~261; Amanda Shephard, *Gender and Authority in Sixteenth-Century England* (Keele: Keele Univeristy Press, 1994), Judith M. Richards, "'To Promote a Woman to Beare Rule': Talking of Queens in Mid-Tudor England," *The Sixteenth Century Journal* 28,1(1997), 101~121.

臺灣大學醫學圖書館